

中国税务快讯

第二十八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64号公告”）于2016年10月18日出现于公众视野
- 国税总局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
- 国税总局于2009年1月8日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

背景

2016年10月18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64号公告”）被发布在一个公共信息平台上。64号公告替代了现行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中第六章对于预约定价安排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将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并将适用于在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

自2015年9月国税总局发布了2号文修订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来（详见[中国税务快讯第25期，2015年9月](#)），财税界、企业界已在翘首以盼针对特别纳税调整法规的重大修订。随着国税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于2016年7月发布（详见[中国税务快讯第23期，2016年7月](#)），踏出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成果本土化的第一步之后，我们终于再次见到预约定价安排管理要求的重锤落地。

本快讯归纳了该公告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要求的变化，并初步分析其对纳税人的影响。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税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 国集团（G20）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发布的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报告：《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以下简称“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报告”）

主要变化

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2 号文将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划分为六个阶段：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审核评估、磋商、签订安排和监控执行。64 号公告继续沿用六个阶段的划分，但我们可以看到其各个阶段的具体事项与 2 号文不同，归结为：

- 预备会谈
- 谈签意向
- 分析评估
- 正式申请
- 协商签署
- 监控执行

与 2 号文相比，更多的准备工作被提前到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之前。这或许意味着预约定价安排的准入门槛将会提高，更充分、更严密的准备工作将是成功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前置条件。我们在后文中具体分析了各个阶段管理要求的变化：

预备会谈

按照 64 号公告，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预备会谈阶段，企业须提交书面的《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并且对企业欲谈签的预约定价安排作出简要说明，包括适用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企业及集团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企业最近 3-5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同期资料、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申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还须说明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安排涉及关联方最近 3-5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情况的说明。

从此阶段提交说明材料的深度和广度来看，64 号公告提出的要求与现行 2 号文要求相比有所增加——在 2 号文体系下，前述相当一部分资料是

需要到正式会谈阶段才需要提交的。此外，新增的要求也体现出对地域特殊优势的强调，这与中国税务机关近年来在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操作中显示出的偏好是一致的。与现行的程序相比，64号公告取消了以匿名方式进行预备会谈的可能性，这意味着企业决策进行预约定价安排前的研判和准备工作，必须更加的完备和缜密。

谈签意向

在税企在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税务机关会向企业出具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相应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申请草案的内容除上述在预备会谈阶段已经提出的要求之外，还主要包括：

- 对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相关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 价值链或供应链分析，突出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 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64号公告特别指出，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或准备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同期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此外，在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尚未结案的，也可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这无疑将提高预约定价安排的准入门槛。

分析评估

按照64号公告，税务机关将通过分析评估（包括实地访谈）以及与企业进一步讨论，确认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64号公告对于税务机关进行分析评估的着眼点提出了相关建议，其与2号文、以及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要求十分相似；但特别增加了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环节，要求税务机关评估企业进行的相关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了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以及是否充分考虑了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然而，与42号公告针对同期资料提出的类似要求一样，64号公告并没有对如何对这些考虑因素进行分析和量化做出具体的指引。如何合理、有效的满足64号公告要求，提出各个利益相关方能够达成平衡的预约定价方法，这对企业将是一大挑战。

税务机关通过评估，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会要求企业对草案进行协商和调整，直到调整后的草案被认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拒绝调整。

正式申请

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会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允许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以及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在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的安排的情形下，企业同时需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协商签署

基于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税务机关会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协商，或者与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多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并安排签署。

可以预见的是，由于在前序阶段中，税企双方已经就预约定价安排方案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和修订直至形成允许提交的正式申请书，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协商签署阶段将大为简化。对于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而言，中国税务机关也将在与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机关的协商中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

监控执行

64 号公告要求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期间，每个纳税年度终了的 6 个月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同时按照 42 号公告，免除预约定价安排涵盖范围内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准备义务）。与之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执行安排情况的监控，也从 2 号文要求的每半年变为每年，包括监控企业是否遵守了安排条款，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依然有效等。具体的报告和监控要求基本上继续沿用了 2 号文。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64 号公告明确指出，如果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而在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的中位值。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在实务操作中，中国税务机关已经在采取这些处理方法，64 号公告对此的强调为税务机关的处理提供了法规基础。

其他变化

与 2 号文相比，64 号公告还存在以下变化：

基本管理时限

- 适用年度：64 号公告规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

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而 2 号文规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自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年度的次年起 3 至 5 个连续年度的关联交易。

- 追溯期限：64 号公告规定，预约定价安排的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而 2 号文仅规定可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以前年度，未有明确年限。
- 报送年度报告：64 号公告规定，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而 2 号文仅规定，企业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年度报告。

新的管理机制

- 补（退）税：64 号公告新增规定，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这是“因转让定价而退还税款”机制第一次明确的出现于中国的转让定价法规。税务机关在未来如何实际执行和操作该机制尚有待观察。
-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64 号公告在预约定价安排文本中新增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条款；同时新增规定，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的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此项规定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 国集团（G20）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中的建议一致，为在该框架下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对所有未来的裁定进行信息交换提供了国内法定依据。同时，亦与前不久公布的 42 号公告要求主体文档中披露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相呼应。

毕马威观察

64 号公告是继 42 号公告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特别纳税调整管理领域的又一重要文件，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自 2009 年 2 号文公布实施以来对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实务操作的经验总结以及制度化提炼。从其更新的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程序可以看出，从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同意企业的

谈签意向，到同意企业提交正式申请、达成一致等步骤，税务机关均会出具正式《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中国税务机关在依法治税方面进一步规范化，亦体现了税收管理的服务理念，有利于申请企业明确谈签流程和进展。同时我们也发现，2 号文中税务机关在各步骤的回复时限要求没有出现在 64 号公告中，未来是否有可能增加申请时间的不确定性还有待观察。但总的来说，64 号公告作为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的程序规范性文件，将为企业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更明确的方向性指导。

在 OECD/G20 BEPS 国际大背景以及中国税收规则与时俱进的环境下，64 号公告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原则的一贯看法和态度，例如，在企业提交预备会谈说明和申请草案、税务机关优先受理和分析评估时，强调价值链或供应链分析、对成本节约和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分析；在税务机关监控预约定价安排时，以中位值为调整基准。同时，64 号公告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遵从度的高度重视，这与提高税收透明度的大趋势一致，例如，在企业提交预备会谈说明、申请草案，税务机关同意谈签意向、正式申请、优先受理等多处，均强调企业的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准备的义务，这些规定与 42 号公告提出的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要求契合，促使企业准备和提供高质量的关联交易申报、报告、分析材料等资料。

64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于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对于这些谈签之中的申请以及即将提出的申请，我们建议参照本公告的各项要求，重新评估申请材料，以符合新的法规规定，推动税务机关优先受理并且促成顺利谈签。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滢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瑞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tam@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璇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huhir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弄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i.li@kpmg.com

连咏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军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佩儿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亿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日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86 (755) 2547 1072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20) 3813 8823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20) 3813 8685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755) 2547 3368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萃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昊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谨贤
电话：+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莫俾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惠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5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